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6 给排水	10
3.7 生产工艺流程	12
3.8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治理措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有组织废气	26
7.2 无组织废气	26
7.3 厂界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7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34
1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6
12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8
12.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39
12.3 建议	39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1 前言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是一家集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于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为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的政策要求，落实《唐山市贯彻落实<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方案》，九江线材已于 2021 年初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唐山德龙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龙”）实施“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冀环审[2022]72 号，项目建设投产后会增加煤气的产生量，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充分利用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剩余的煤气。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4578.9 万元用于建设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 128000 万千瓦时。

2022 年 11 月，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3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81 号文予以批复。

2023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 1 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完成，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调试。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证书编号：91130283741535782L001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市木厂口镇), 公司现有厂区内		
开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 日-5 月 3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81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火力发电厂》（HJ/T255-2006）；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

(2)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2]81号）；

(3)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39°57'37"，东经：118°33'42"。厂区南与万太公路连接线相邻，东南与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隔路相望，东北侧与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邻，西南为首钢杏山铁矿，九江线材东厂界临卑水铁路。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动力厂内，北侧为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新建烧结机，西侧和南侧为线材车间，东南为公司办公楼。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北侧 840m 处的松汀村。

3.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市木厂口镇)，公司现有厂区内；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457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9%；

(6)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年发电量 128000 万千瓦时。

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发电量	kWh	128000 万

3.3 项目建设内容

企业已拆除现有 50MW 发电系统，新建 1×145MW 超临界煤气发电机组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包含 1×425t/h 高效超临界煤气锅炉、1×145MW 高效超临界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1×160MW 发电机等，新建主厂房(包含汽机跨、除氧跨、锅炉跨、煤加、除尘器及引风机、烟囱、CEMS 小室等)、升压站、脱硫脱硝区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主厂房(包含汽机跨、除氧跨、锅炉跨、煤加、脱硫反应器、除尘器及引风机、烟囱、CEMS 小室等)	包括 1×425t/h 高效超临界煤气锅炉、1×145MW 高效超临界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1×160MW 发电机；由北向南布置汽机跨及除氧跨。在锅炉及炉后设施拆除后的场地上，由西向东新建锅炉跨、煤加、脱硫反应器、除尘器及引风机及烟囱等。	项目建设 1×425t/h 高效超临界煤气锅炉、1×145MW 高效超临界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1×160MW 发电机；由北向南布置汽机跨及除氧跨。由西向东建设了锅炉跨、煤加、脱硫反应器、除尘器及引风机及烟囱等。	符合	
配套工程	化水系统	多介质过滤器出水→反渗透提升泵(依托)→一级反渗透装置(新增一套)→一级反渗透产水箱(依托)→混床给水泵(依托)→混合离子交换器(依托)→EDI 给水箱(依托 1 台 300m ³ 除盐水箱)→EDI 给水泵(新增)→EDI 装置(新增两套)→除盐水箱(新增一台 200m ³ 除盐水箱)→除盐水泵(新增)/锅炉上水泵(新增)	化水系统包括多介质过滤器出水→反渗透提升泵(依托)→一级反渗透装置(新增一套)→一级反渗透产水箱(依托)→混床给水泵(依托)→混合离子交换器(依托)→EDI 给水箱(依托 1 台 300m ³ 除盐水箱)→EDI 给水泵(新增)→EDI 装置(新增两套)→除盐水箱(新增一台 200m ³ 除盐水箱)→除盐水泵(新增)/锅炉上水泵(新增)	符合	
	循环水系统	原有 2000m ² 双曲线自然通风冷却塔利旧，新建 2000m ² 双曲线自然通风冷却塔。	依托原有 2000m ² 双曲线自然通风冷却塔，新建了 1 座 2000m ² 双曲线自然通风冷却塔。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	依托厂区原有办公楼。	依托厂区原有办公楼。	符合	
	危废间	依托厂区原有危废间。设置在轧钢三分厂北侧，面积 600m ² ，全厂共用。	依托厂区原有危废间。设置在轧钢三分厂北侧，面积 600m ² ，全厂共用。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供给，接自厂区东南侧现有生产生活给水管道。	由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供给，接自厂区东南侧现有生产生活给水管道。	符合	
	供电	由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供给，从已有 10kV 供电网络引一路 10kV 电源(约 16MVA)，作为本工程的备用电源，并兼作启动电源。	由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供给，从已有 10kV 供电网络引一路 10kV 电源(约 16MVA)，作为本工程的备用电源，并兼作启动电源。	符合	
	供热	由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供给。	由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供给。	符合	
	供气	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压缩空气、氮气由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供给，接自厂区南侧现有煤气管廊，并沿新建管架向北敷设至锅炉区域。	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压缩空气、氮气由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供给，接自厂区南侧现有煤气管廊，并沿新建管架向北敷设至锅炉区域。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燃烧废气	SCR 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100m 高排气筒	建设了 SCR 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100m 高排气筒	符合
		氨水罐	密闭氨水罐，管路均采用全密闭工艺，装卸料采取平衡管工艺。	采用密闭氨水罐，管路均采用全密闭工艺，装卸料采取平衡管工艺。	符合
		酸罐	密闭酸罐，管路均采用全密闭工艺。	采用密闭酸罐，管路均采用全密闭工艺。	符合
		主油箱	油雾吸收净化装置	设有油雾吸收净化装置	符合
	废水	本工程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锅炉启动系统冲洗排水、除盐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盐水经管道排入场地	本工程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锅炉启动系统冲洗排水、除盐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盐水经管道排	符合	

		北侧厂区现有污水管道，混床再生产生的酸、碱废水经地沟排至机组排水槽内，并加入少量酸、碱进行调节，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同排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入场地北侧厂区现有污水管道，混床再生产生的酸、碱废水经地沟排至机组排水槽内，并加入少量酸、碱进行调节，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同排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符合
	一般固废	树脂再生后循环使用；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化工原料外售，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树脂再生后循环使用；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化工原料外售，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符合
	危险废物	废 SCR 催化剂(HW50, 钒钛系)、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滤芯、滤纸和滤网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塑料桶内与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 SCR 催化剂(HW50, 钒钛系)、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滤芯、滤纸和滤网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塑料桶内与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锅炉	425t/h, 25.4MPa, 605°C/603°C	台	1	425t/h, 25.4MPa, 605°C/603°C	台	1	符合
2	汽轮机	N145-24.2/600/600	台	1	N145-24.2/600/600	台	1	符合
3	发电机	QF-160-15.75	台	1	QF-160-15.75	台	1	符合
4	脱硫、除尘、脱硝系统	—	套	1	—	套	1	符合
5	锅炉给水处理系统	一级反渗透提升水泵	台	2	Q=87 m ³ /h, H=0.38MPa	台	2	符合
6		一级反渗透装置	套	2	Q=25m ³ /h(25°C), 回收率 75%	套	2	符合
7		混合离子交换器	台	2	Q=50m ³ /h	台	2	符合
8		除盐水箱	台	3	V=300m ³	台	3	符合
9		除盐水泵	台	2	Q=47m ³ /h, H=0.44MPa	台	2	符合
10		锅炉上水泵	台	1	Q=30~60m ³ /h, H=0.76~0.67MPa	台	1	符合
11		一级反渗透装置(组装置)	套	1	Q=25m ³ /h(25°C), 回收率 75%	套	1	符合
12		EDI 装置	台	2	Q=30m ³ /h(25°C), 回收率 90%	台	2	符合
13		EDI 给水泵	台	2	Q=34m ³ /h, H=0.5MPa	台	2	符合
14		除盐水箱	台	1	V=200m ³ , 钢制聚脲防腐	台	1	符合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5		除盐水泵	Q=10m ³ /h, H=0.5MPa	台	2	Q=10m ³ /h, H=0.5MPa	台	2	符合
16		锅炉上水泵	Q=150m ³ /h, H=0.7MPa	台	1	Q=150m ³ /h, H=0.7MPa	台	1	符合
17		EDI 化学清洗装置保安过滤器滤芯	Q=2m ³ /h, 过滤精度 1μm	支	20	Q=2m ³ /h, 过滤精度 1μm	支	20	符合
18	凝 结 水 精 处 理 系 统	前置过滤器	Q=165t/h, PN3.5MPa	台	2	Q=165t/h, PN3.5MPa	台	2	符合
19		高速混床	Q=330t/h, PN3.5MPa, 阳树脂 660mm, 阴树脂 440mm	台	2	Q=330t/h, PN3.5MPa, 阳树脂 660mm, 阴树脂 440mm	台	2	符合
20		树脂捕捉器	DN500, PN3.5MPa 与混床配套	台	2	DN500, PN3.5MPa 与混床配套	台	2	符合
21		再循环泵	Q=230m ³ /h, H=0.3MPa, N=30kW	台	1	Q=230m ³ /h, H=0.3MPa, N=30kW	台	1	符合
22		精处理取样架		套	1		套	1	符合
23		树脂分离罐	DN1300/DN2100, PN0.6MPa, 钢制衬胶	台	1	DN1300/DN2100, PN0.6MPa, 钢制衬胶	台	1	符合
24		阴再生罐	DN1200, PN0.6MPa, 钢制衬胶	台	1	DN1200, PN0.6MPa, 钢制衬胶	台	1	符合
25		阳再生兼贮存罐	DN1500, PN0.6MPa, 钢制衬胶	台	1	DN1500, PN0.6MPa, 钢制衬胶	台	1	符合
26		废水树脂捕捉器	DN800, PN0.6MPa, 钢制衬胶	台	1	DN800, PN0.6MPa, 钢制衬胶	台	1	符合
27		冲洗水泵	Q=80m ³ /h, H=0.5MPa, N=18.5kW	台	2	Q=80m ³ /h, H=0.5MPa, N=18.5kW	台	2	符合
28		反洗水泵	Q=42m ³ /h, H=0.41MPa, N=11kW	台	2	Q=42m ³ /h, H=0.41MPa, N=11kW	台	2	符合
29		罗茨风机	Q=7.0Nm ³ /min, P=80kPa, N=18.5kW	台	2	Q=7.0Nm ³ /min, P=80kPa, N=18.5kW	台	2	符合
30		压缩空气罐	V=6m ³ , P=0.9MPa	台	1	V=6m ³ , P=0.9MPa	台	1	符合
31		电热水箱	V=4.5m ³ , PN0.6MPa, SS304, N=120KW	台	1	V=4.5m ³ , PN0.6MPa, SS304, N=120KW	台	1	符合
32		酸储罐	V=10m ³ , 钢制衬胶	台	1	V=10m ³ , 钢制衬胶	台	1	符合
33	碱储罐	V=10m ³ , 钢制衬胶	台	1	V=10m ³ , 钢制衬胶	台	1	符合	
34	卸酸泵	Q=20m ³ /h, H=0.2MPa, N=5.5kW	台	1	Q=20m ³ /h, H=0.2MPa, N=5.5kW	台	1	符合	
35	卸碱泵	Q=20m ³ /h, H=0.2MPa,	台	1	Q=20m ³ /h, H=0.2MPa,	台	1	符合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N=5.5kW			N=5.5kW			
36	酸计量箱	V=2m ³ , 钢制衬胶	台	1	V=2m ³ , 钢制衬胶	台	1	符合
37	碱计量箱	V=2m ³ , 钢制衬胶	台	1	V=2m ³ , 钢制衬胶	台	1	符合
38	酸喷射器	与阳再生罐配套	台	1	与阳再生罐配套	台	1	符合
39	碱喷射器	与阴再生罐配套	台	1	与阴再生罐配套	台	1	符合
40	酸雾吸收器	DN400, UPVC	台	1	DN400, UPVC	台	1	符合
41	二氧化碳吸收器	与碱储存罐、碱计量箱配套	套	2	与碱储存罐、碱计量箱配套	套	2	符合
42	树脂添加斗	V=0.15m ³	台	1	V=0.15m ³	台	1	符合
43	中和池排污泵	Q=150m ³ /h, H=0.2MPa, N=22kW	台	2	Q=150m ³ /h, H=0.2MPa, N=22kW	台	2	符合
44	安全淋浴器	含洗眼器	套	1	含洗眼器	套	1	符合
45	再生水箱	V=50m ³ , S30408	台	1	V=50m ³ , S30408	台	1	符合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年	消耗量	备注
1	高炉煤气	10 ⁴ Nm ³	214422	由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供给，接自厂区南侧现有煤气管廊
2	转炉煤气	10 ⁴ Nm ³	23825	
3	小苏打粉	吨	3520	外购，吨袋装
4	氮气	m ³	720 万	用于煤气管道吹扫
5	压缩空气	m ³	18 万	精处理系统仪表用气
6	蒸汽	吨	100	启动用
7	离子交换树脂	吨	0.66	用于凝结水精处理
8	30%HCl	吨	18.6	用于离子交换树脂再生，30%HCl 的最大存在量为 6.48t，30%NaOH 的最大存在量为 8t，酸碱罐区位于主厂房除氧跨东侧。
9	30%NaOH	吨	10.7	
10	氨水	吨	1600	浓度 20%，最大存在量为 69t，位于除尘器及引风机的南侧，用于燃烧废气脱硝。
11	杀菌灭藻剂	吨	40	氧化性杀菌剂，有效氯含量>8%，用于冷却塔杀菌灭藻
12	缓蚀阻垢剂	吨	80	用于冷却塔阻垢

13	润滑油	吨	0.6	—
14	液压油	吨	0.2	—
15	电	万 kWh	7956	由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供给
16	水	吨	3388720	由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供给

3.6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生产用水由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供给，接自厂区东南侧现有生产生活给水管道。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汽机、锅炉辅机工业用水冷却水，汽轮机凝汽器，发电机空冷器及汽轮机冷油机冷却用水，锅炉启动系统用水和混床再生用水，新增用水量约为 419.94m³/h(夏季为 434.54m³/h)，其中夏季增加用水量的原因为需对空冷器及冷油器进行冷却，增加新水消耗。

(2)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循环冷却水系统产生的系统排污水、锅炉启动系统排水、混床再生排水和除盐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盐水，冷却塔循环冷却水系统产生的系统排污水量为 126.4m³/h(夏季为 130m³/h)，除盐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盐水量为 5.14m³/h，锅炉启动系统排水量为 5m³/h，混床再生排水量为 1m³/h，混床再生产生的酸、碱废水经地沟排至机组排水槽内，并加入少量酸、碱进行调节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排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水平衡表见表 3.6-1（夏季）、表 3.6-2，水平衡图见图 3.6-1、图 3.6-2。

表 3.6-1 水平衡表(夏季) m³/h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循环使用量	进水			损耗量	出水		
			新鲜用水量	串级	脱盐水		脱盐水	串级	废水产生量
发电机空冷器+汽轮机冷油器(新水)	2.7	0	2.7	0	0	0	2.7	0	
发电机空冷器(循环水)	500	0	0	500	0	0	500	0	
汽轮机冷油器(循环水)	400	0	0	400	0	0	400	0	
汽轮机凝汽器	18600	0	0	18600	0	0	18600	0	
除盐水制备	17.14	0	17.14	0	0	12	0	5.14	
锅炉+汽轮机	437	425	0	0	12	0	12	0	

汽机、锅炉辅机工业冷取水	364	0	364	0	0	0	0	364	0
一期发电机组冷却水	2950	0	44.7	2905.3	0	0	0	2950	0
利旧冷却塔	10926	0	0	10926	0	140.3	0	10723.4	62.3
新建冷却塔	11500	0	0	11500	0	153	0	11279.2	67.8
锅炉启动系统用水	5	0	5	0	0	0	0	0	5
混床再生用水	1	0	1	0	0	0	0	0	1
合计	45702.84	425	434.54	44831.3	12	293.3	12	44831.3	14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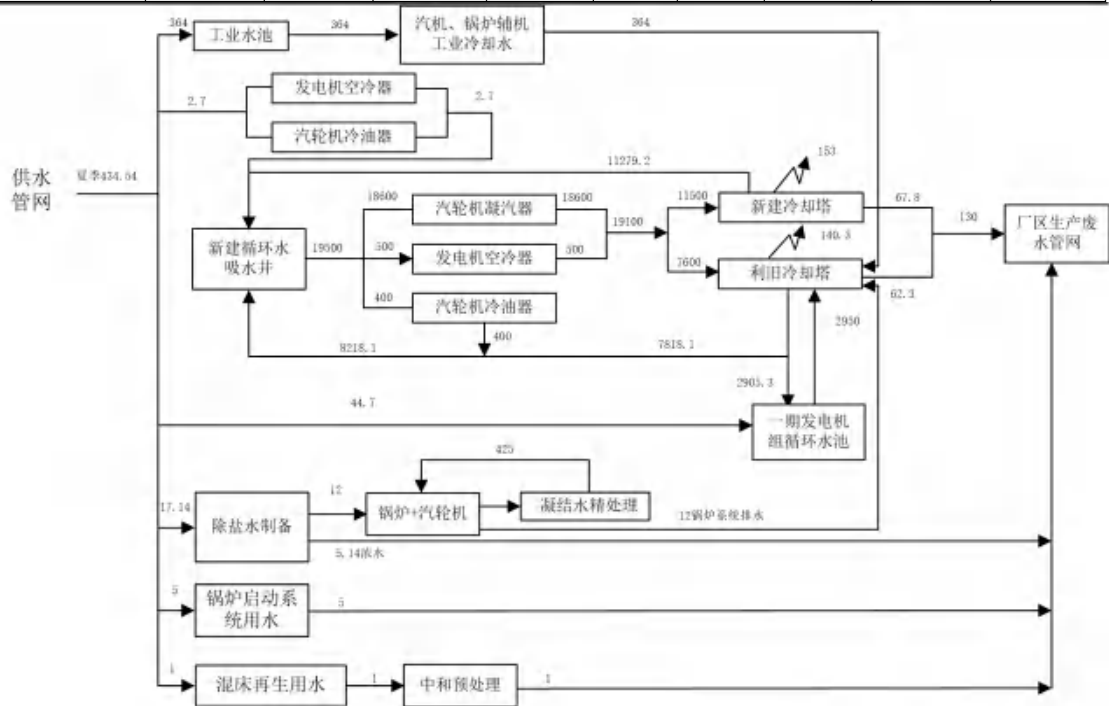


图 3.6-1 水平衡图(夏季)

表 3.6-2 水平衡表(其他季节) m³/h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循环使用量	进水			损耗量	出水		
			新鲜用水量	串级	脱盐水		脱盐水	串级	废水产生量
发电机空冷器(循环水)	500	0	0	500	0	0	0	500	0
汽轮机冷油器(循环水)	400	0	0	400	0	0	0	400	0
汽轮机凝汽器	18600	0	0	18600	0	0	0	18600	0
除盐水制备	17.14	0	17.14	0	0	0	12		5.14
锅炉+汽轮机	437	425	0	0	12	0	0	12	0
汽机、锅炉辅机工业冷取水	364	0	364	0	0	0	0	364	0
一期发电机组冷却水	2330	0	32.8	2297.2	0	0	0	2330	0
利旧冷却塔	10306	0	0	10306	0	132.1	0	10115.3	58.6
新建冷却塔	11500	0	0	11500	0	150.3	0	11281.9	67.8

锅炉启动系统用水	5	0	5	0	0	0	0	0	5
混床再生用水	1	0	1	0	0	0	0	0	1
合计	44460.14	425	419.94	43603.2	12	282.4	12	43603.2	13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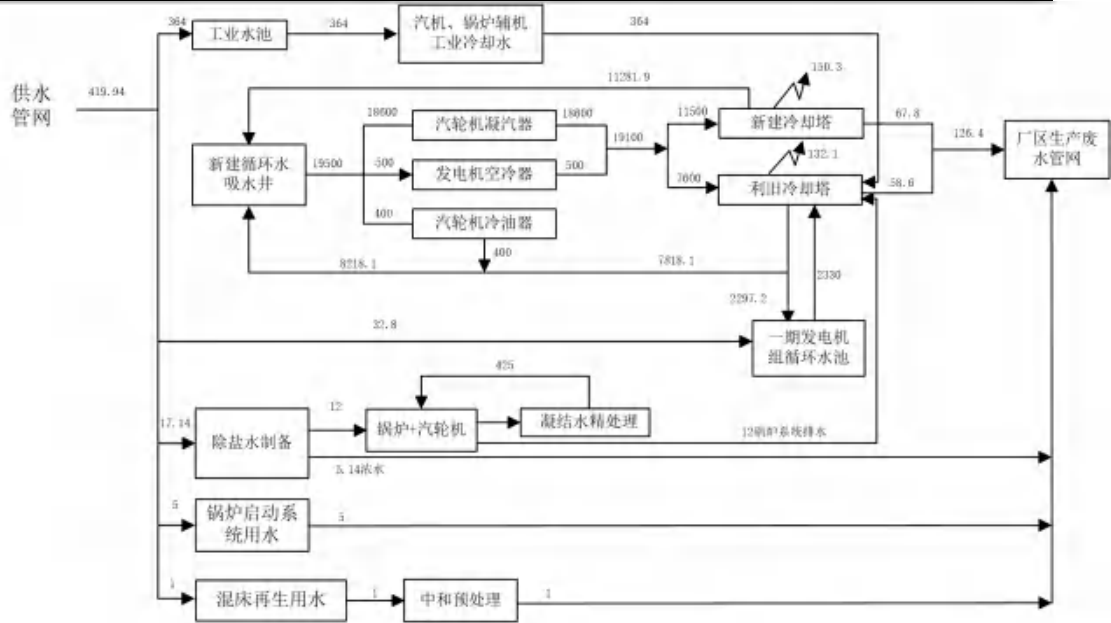


图 3.6-2 水平衡图(其他季节)

3.7 生产工艺流程

(1) 煤气发电工艺流程

来自公司公辅煤气管网的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接至本工程锅炉，经调压后由锅炉两侧的燃烧器送至炉膛燃烧。煤气燃烧所需要的空气由送风机供给，送风机先把冷空气送到空气预热器加热后，再通过热风道将空气送入炉膛。锅炉燃烧生产的烟气经过 SCR 脱硝、脱硫反应器、除尘器后由引风机抽出，经 100m 高烟囱排放。锅炉内水冷壁吸收煤气燃烧放出的热量，产生饱和蒸汽，饱和蒸汽经过热器进一步吸收热量变为过热蒸汽，由主蒸汽管道进入汽轮机房。来自主蒸汽管道的过热蒸汽进入汽轮机膨胀做功，汽轮机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变为电能。汽轮机乏汽进入凝汽器，凝结为凝结水，由凝汽器热井经总管引出，然后分两路至二台全容量凝结水泵，经出口母管合并后先经过凝结水精处理装置，然后经汽封加热器、低压加热器至除氧器，经省煤器加热后再进入锅炉循环使用。

(2) 除盐水制备系统工艺流程

多介质过滤器出水→反渗透提升泵（利旧）→一级反渗透装置(新增一套)→一级反渗透产水箱(利旧)→混床给水泵(利旧)→混合离子交换器(利旧)→EDI 给

水箱(利旧 1 台 300m³除盐水箱)→EDI 给水泵(新增)→EDI 装置(新增两套)→除盐水箱(新增一台)→除盐水泵(新增)/锅炉上水泵(新增)→除盐水用户。

(3)锅炉烟气治理工艺

项目废气治理系统是有脱硝系统、脱硫系统和除尘系统组成。

①脱硝

脱硝系统基本设计参数和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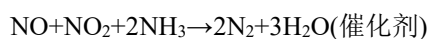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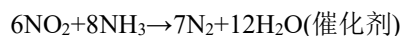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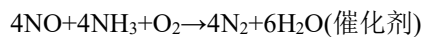
表 3.7-1 基本设计参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计工况	校核工况
1	设计烟气量(标态, 湿基)	Nm ³ /h	~561000	~591000
2	烟气温度	°C	320-380	320-380
3	入口 NO _x 浓度(干基, 3%O ₂ , 以 NO ₂ 计)	mg/Nm ³	200	200

表 3.7-2 脱硝系统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出口 NO _x 浓度	mg/Nm ³	≤30
2	氨逃逸量	ppm	≤3
3	SO ₂ /SO ₃ 转化率	%	≤1
4	装置可用率	%	98
5	脱硝系统总压损	Pa	<1600
6	催化剂正常运行温度	°C	320-380

项目采用锅炉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进行烟气脱硝。SCR 技术是在金属催化剂作用下, 以 NH₃ 作为还原剂, 将 NO_x 还原成 N₂ 和 H₂O。NH₃ 不和烟气中的残余的 O₂ 反应, 而如果采用 H₂、CO、CH₄ 等还原剂, 它们在还原 NO_x 的同时会与 O₂ 作用, 称这种方法为“选择性”。通过采用合适的催化剂, 上述反应可以在 320°C~380°C 的温度范围内有效进行, 配套一座氨水站。催化剂促进反应进行, 但在反应中并不被消耗。SCR 中发生的主要反应如下所示:



SCR 工作原理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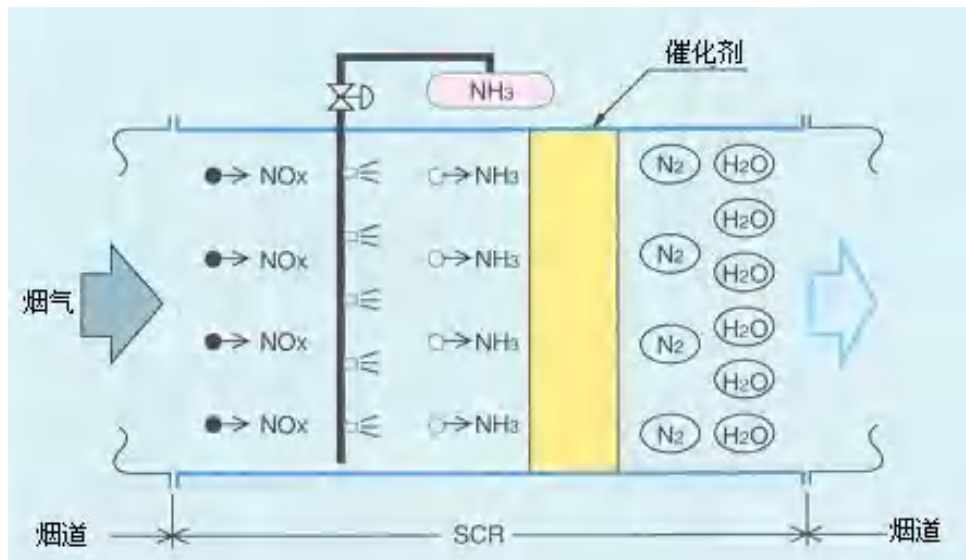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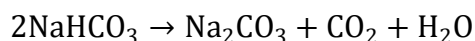
图 3.7-1 SCR 工作原理图

②脱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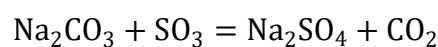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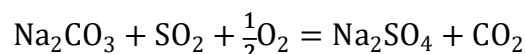
本工程锅炉烟气脱硫系统采用小苏打干法脱硫工艺，小苏打干法烟气脱硫技术是利用小苏打作为脱硫剂，对烟气中 SO_2 进行吸收脱除的一种技术。小苏打干法脱硫装置主要由吸收剂制备系统、喷射系统及仪表用气系统等组成。

本项目脱硫剂采用小苏打粉，小苏打粉(吨袋)由叉车运至研磨机房内，电动葫芦提升吨袋上料。在研磨机上方设置料斗平台，每台研磨机对应一个料斗，料斗中的小苏打粉通过给料系统送入后续研磨设备。料斗容积按 3m^3 设计。配置料斗除尘，充分抑制卸料时扬尘。小苏打粉上料系统及研磨系统均布置在研磨机房内。

碳酸氢钠(小苏打)用作烟气脱硫的吸附剂，通过化学吸附去除烟气中的 SO_2 ，同时，它还可通过物理吸附去除一些无机和有机微量物质。此工艺将碳酸氢钠细粉直接喷入高温烟气中，在高温下碳酸氢钠分解生成碳酸钠 Na_2CO_3 、 H_2O 和 CO_2 。



新产生的碳酸钠 Na_2CO_3 在生成瞬间有高度的反应活性，可自发地与烟气中的硫氧化物进行下列反应：



③除尘

除灰系统为干式除灰系统，采用正压气力输灰系统将除尘器灰斗收集的飞灰输送至灰库。

项目的产排污节点：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和NO_x；循环冷却水系统产生的系统排污水、锅炉启动系统冲洗排水、除盐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盐水、混床再生产生的酸碱废水；各机械设备(锅炉风机、汽轮机、发电机等)和设施(冷却塔)产生的噪声；冷油器回收站产生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滤芯、滤纸和滤网。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动。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煤气锅炉以净化后的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为燃料，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的烟气经“SCR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00m高排气筒排放；氨水罐密闭，管路全密闭，装卸料采取平衡管工艺；盐酸罐密闭，管路采用全密闭工艺；项目主油箱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吸收净化装置(滤芯)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煤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	低氮燃烧器+SCR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100m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氨水罐	NH ₃	密闭氨水罐、管路均采用全密闭工艺，装卸料采取平衡管工艺。	无组织	外环境
	酸罐	HCl	密闭酸罐，管路均采用全密闭工艺。	无组织	外环境
	主油箱	油雾	油雾吸收净化装置	无组织	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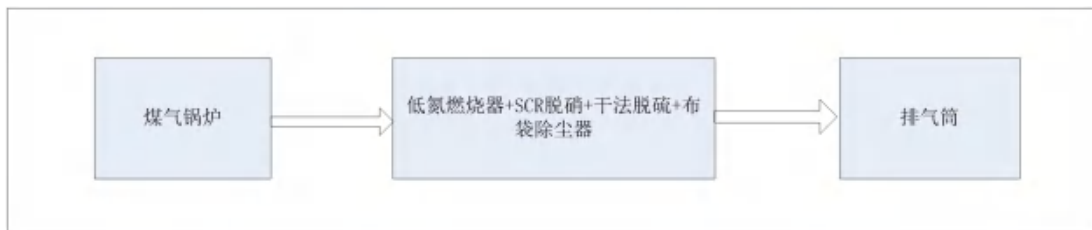


图 4.1-1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锅炉启动系统冲洗排水、除盐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盐水、混床再生废水。

混床再生产生的酸、碱废水经加入少量酸、碱进行调节后与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锅炉启动系统冲洗排水、除盐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盐水一并排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	SS、COD	污水管道	排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	不外排
锅炉启动系统冲洗排水	SS、COD			不外排
除盐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盐水	SS、COD			不外排
混床再生废水	pH、COD、SS	加入少量酸、碱进行调节		不外排



综合污水处理站

4.1.3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锅炉风机、汽轮机、发电机、冷却塔、锅炉排气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加装消声器，排汽孔安装小孔消音器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锅炉风机	1	连续	厂房隔声+消声器
汽轮机	1	连续	隔声罩+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发电机	1	连续	厂房隔声
冷却塔	2	连续	—
锅炉排汽	1	间断偶发	排汽孔安装小孔消音器

	
厂房隔声	隔声罩
	
基础减振	排汽孔安装小孔消音器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树脂、废包装袋、废布袋、废 SCR 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滤芯、废纸和滤网。

除尘灰（脱硫灰）收集后外售；废树脂再生后循环利用；脱硫剂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 SCR 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滤芯、废纸、滤网产生后在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脱硫灰）	除尘系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废布袋			厂家回收
3	废包装袋	脱硫剂包装		厂家回收
4	废树脂	除盐水生产过程		生后循环利用
5	废 SCR 催化剂	脱硝设施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7	废润滑油			
8	废油桶			
9	废滤芯			
10	废纸			
11	滤网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内分区
	
管理制度	电子称量系统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氨水储罐区围堰及地面采用 C30P6 抗渗混凝土浇筑，围堰内涂刷 3mm 厚玻璃钢，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酸碱罐区围堰及地面采用 C30P6 抗渗混凝土浇筑，涂刷 3mm 厚玻璃钢，表层铺设耐酸砖，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事故油池整体采用 C30P6 抗渗混凝土浇筑，池体内壁及底部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风险防范措施：①煤气管道设有自动调压、自动点火放散装置；②煤气系统设置一氧化碳和氧含量连续监测和自控控制系统；③在易发生气体泄漏的工艺现场设有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器；④可能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区巡视人员配备有便携式有毒气体探测器；⑤高炉煤气管道设有识别色和流向压力等标识；⑥主油箱采用碳钢防渗漏材质制成，周围设有 0.3m 高围堰，氨水储罐区设有 1.2m 高围堰，酸碱储罐设有 0.3m 高围堰，事故油池、罐区地面及围堰已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设有 1 座 48m^3 事故油池。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130283-2024-016-H。

3、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合理。

建设单位在全面加强管理，落实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存在事故风险，通过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可使事故风险发生率降至较小程度，减少危害，其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和规定，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和固废合理处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44578.9 万元，环保投资 2000 万元，项目拆除现有 50MW 发电系统，新建 1×145MW 超临界煤气发电机组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包含 1×425t/h 高效超临界煤气锅炉、1×145MW 高效超临界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1×160MW 发电机等，新建主厂房(包含汽机跨、除氧跨、锅炉跨、煤加、除尘器及引风机、烟囱、CEMS 小室等)、升压站、脱硫脱硝区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土地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规划意见，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核准的批复。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SCR 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1150000m³/h）处理后经 100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同时参照执行《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8]38 号；氨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氨水罐密闭，装卸料采取平衡管工艺，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盐酸罐密闭，厂界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锅炉启动系统冲洗排水、除盐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盐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混床再生废水加入少量酸、碱进行调节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轮机、风机、发电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树脂再生后循环使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脱硫剂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处理；脱硫灰送灰库再外运综合利用；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滤芯、滤网、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煤气锅炉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同时参照执行《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唐气领办 2018(38)号：钢铁企业自备电厂超低排放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号)；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有组织排放	烟尘	5	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唐气领办 2018(38)号钢铁企业自备电厂超低排放要求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氨	2.5	mg/m ³	《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号)
无组织排放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氯化氢	0.2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2、噪声：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营运期	昼间	65	dB(A)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煤气锅炉	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 +100m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颗粒物、SO ₂ 、 NO _x 、NH ₃	3 次/天，检测 2 天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氨水罐、酸罐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 风向 3 个采样点	NH ₃ 、HCl	4 次/天，检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生产设备	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检 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项目有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1/0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 测试仪 DYJC-2023-24404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4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1/07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马玉飞 马少军
2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1/0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 测试仪 DYJC-2023-24404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4	姚凯利 刘聆麒 任小洁
3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MH3200A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8	浦天华
4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1/0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 测试仪 DYJC-2023-24404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4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表 8.1-2 项目无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尹泽明 郎 坤 任小洁

2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 mg/m ³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DIONEX INTEGRION RFIC 型离子色谱仪 DYJC-2021-0303	浦天华 武立颖 刘玉飞
---	-----	----------------------------------	------------------------	--	-------------------

表 8.1-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3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5	郎 坤 尹泽明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1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7020A 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7	2024.05.02	30	30.2	±2	合格	马少军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1	2024.05.03	30	30.3	±2	合格	

表 8.2-2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7040 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DYJC-2014-2401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	2024.05.02	1.0	1.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5.03	1.0	1.01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	2024.05.02	1.0	1.01	±2	合格	
		2024.05.03	1.0	1.01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1	2024.05.02	1.0	1.01	±2	合格	
		2024.05.03	1.0	1.01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2	2024.05.02	1.0	1.01	±2	合格	
		2024.05.03	1.0	1.01	±2	合格	

4、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3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2024.05.02 昼间	93.7 (11:02)	93.7 (12:28)	合格	郎坤 尹泽明
		2024.05.02 夜间	93.7 (22:04)	93.7 (23:43)	合格	
		2024.05.03 昼间	93.6 (10:39)	93.5 (11:57)	合格	
		2024.05.03 夜间	93.8 (22:03)	93.6 (23:33)	合格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4.05.02	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 口	氧含量	%	2.2	2.5	2.4	2.4	—	—	
		排气量	m ³ /h	594109	600034	601171	59843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9	1.6	1.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8	1.5	1.5	≤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772	1.14	0.962	0.958	—	—
		氧含量	%	2.49	2.25	2.20	2.31	—	—	
		排气量	m ³ /h	572655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14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2	13	12	≤3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30	7.44	8.02	7.25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7	12	7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7	11	6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573	4.01	6.87	3.82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89	2.01	1.71	1.87	≤2.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08	1.15	0.979	1.07	—	—		
2024.05.03	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 口	氧含量	%	2.3	2.2	2.2	2.2	—	—	
		排气量	m ³ /h	577587	564665	550612	56428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2.1	1.3	1.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2.0	1.2	1.5	≤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866	1.19	0.716	0.924	—	—
		氧含量	%	2.80	2.60	2.36	2.59	—	—	
		排气量	m ³ /h	546277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4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3	14	13	≤3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56	7.10	7.65	7.10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22	19	17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	22	18	17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01	12.0	10.4	9.47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63	1.66	1.79	1.69	≤2.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890	0.907	0.978	0.925	—	—		

备注：监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锅炉烟气经“SCR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8(38)号中钢铁企业自备电厂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0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号)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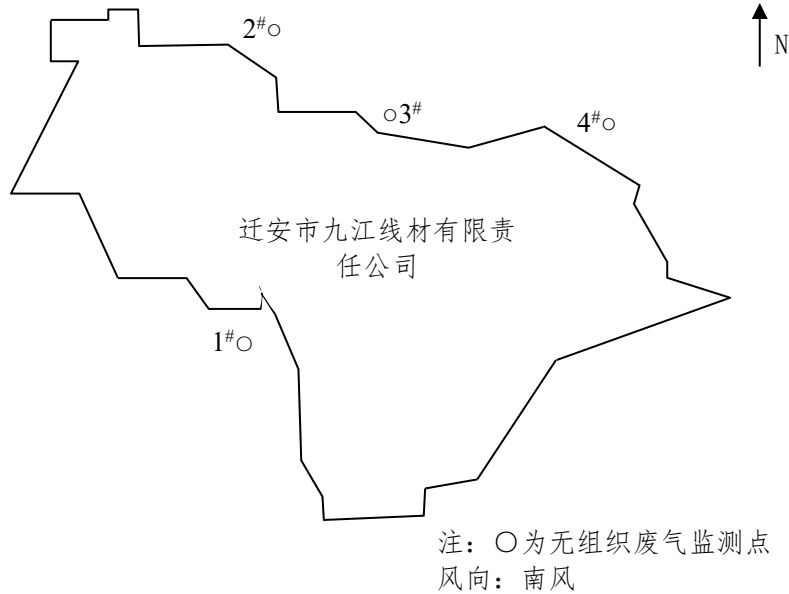
9.2.1.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5.02	氨	mg/m^3	1#	0.06	0.07	0.07	0.06	$\leq 1.5\text{mg}/\text{m}^3$	达标
			2#	0.12	0.12	0.14	0.13		
			3#	0.12	0.13	0.11	0.12		
			4#	0.09	0.09	0.08	0.08		
	氯化氢	mg/m^3	1#	0.022	0.028	0.032	0.039	$\leq 0.2\text{mg}/\text{m}^3$	达标
			2#	0.050	0.053	0.092	0.086		
			3#	0.141	0.136	0.146	0.088		
			4#	0.098	0.098	0.076	0.068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4.05.03	氨	mg/m ³	1#	0.07	0.08	0.06	0.07	≤1.5 mg/m ³	达标
			2#	0.13	0.12	0.15	0.15		
			3#	0.13	0.13	0.11	0.12		
			4#	0.09	0.10	0.09	0.09		
	氯化氢	mg/m ³	1#	0.027	0.030	0.030	0.035	≤0.2 mg/m ³	达标
			2#	0.060	0.073	0.045	0.044		
			3#	0.138	0.102	0.150	0.123		
			4#	0.080	0.087	0.086	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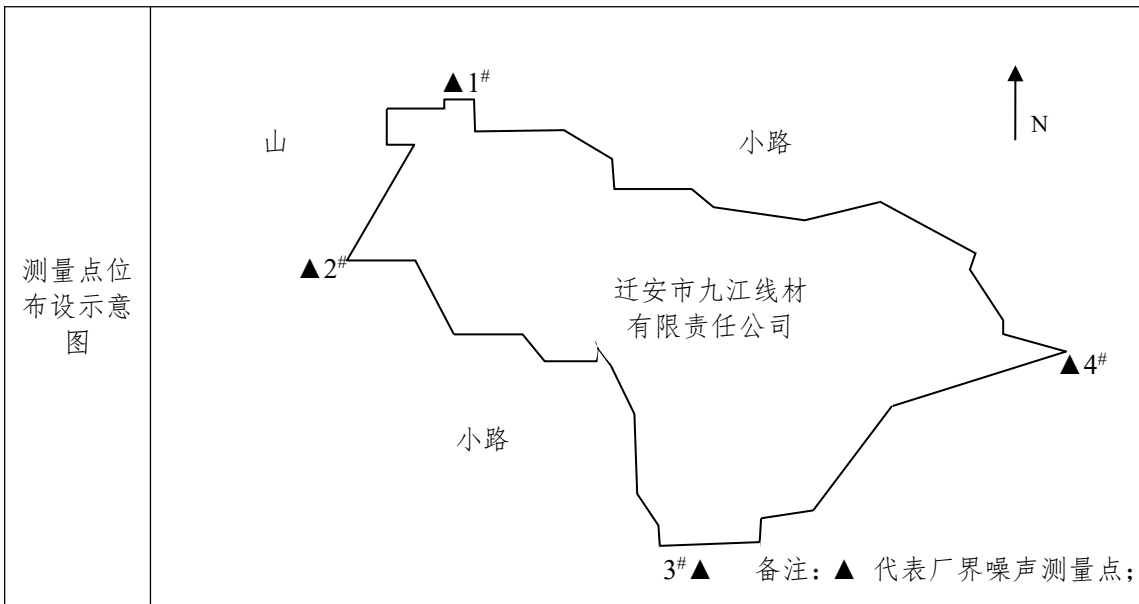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mg/m³，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0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1#	2#	3#	4#	气象条件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A)]	2024.05.02	昼间	11:06-12:25	55	56	56	57	天气：晴， 风速：2.1m/s
		夜间	22:04-23:36	53	53	52	53	天气：晴， 风速：2.4m/s
等效声级 [dB(A)]	2024.05.03	昼间	10:40-11:55	56	55	56	57	天气：晴， 风速：1.8m/s
		夜间	22:05-23:30	53	52	52	53	天气：晴， 风速：1.9m/s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	
单项判定			合格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 8000 小时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7.52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57.40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3.160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₂：150.8t/a、NO_x：214.6t/a、COD：0t/a、氨氮：0t/a 的要求。

10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对较近的敏感点松汀村居民进行了公众调查。共发放 10 份问卷，收回 10 份，回收率 100%。

表 6.1-1 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意见	人数(人)	占受调查人数的百分比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有	0	0
		没有	10	100%
2	施工机械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施工期建筑及生活垃圾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有	0	0
		没有	10	100%
5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的影响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	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8	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9	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10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满意程度	满意	1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100%受调查对象认为施工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100%受调查对象认为施工机械噪声对生活、工作没有影响；100%受调查对象认为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没有影响；100%受调查对象认

为施工期建筑及生活垃圾没有存在乱堆乱放现象；100%受调查对象认为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没有影响；100%受调查对象认为产生的废水对生活、工作没有影响；100%受调查对象认为产生的废气对生活、工作没有影响；100%受调查对象认为产生的噪声对生活、工作没有影响；100%受调查对象认为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生活、工作没有影响；100%受调查对象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

1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1.1.1 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经现场检查，为切实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结合企业环境管理情况，企业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等。

11.1.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核查

项目总投资 4457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9%。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煤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100m 排气筒(NO _x 、氨在线监测, 风量为 1150000m ³ /h)		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100m 排气筒(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在线监测, 风量为 1150000m ³ /h)		符合
		NH ₃	密闭氨水罐、管路均采用全密闭工艺, 装卸料采取平衡管工艺。		密闭氨水罐、管路均采用全密闭工艺, 装卸料采取平衡管工艺。		符合
	酸罐	HCl	密闭酸罐, 管路均采用全密闭工艺。		密闭酸罐, 管路均采用全密闭工艺。		符合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SS、COD	污水管道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	污水管道	排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 不外排	符合
	锅炉启动系统冲洗排水						
	除盐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盐水						
	混床再生	pH、COD、SS	加入少量酸、碱进行调节	加入少量酸、碱进行调节			
声环境	生产设备、锅炉风机	Leq(A)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 排汽孔安装小孔消音器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树脂再生后循环使用;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化工原料外售; 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 SCR 催化剂(HW50, 钒钛系)、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滤芯、滤纸和滤网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塑料桶内与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 定期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除尘灰(脱硫灰)收集后外售; 废树脂再生后循环利用; 脱硫剂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 SCR 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滤			符合

		芯、废纸、滤网产生后在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氨水储罐区、酸碱罐区、事故油池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采取其他具有同等防渗效力的防渗材料）。	氨水储罐区围堰及地面采用 C30P6 抗渗混凝土浇筑，围堰内涂刷 3mm 厚玻璃钢，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酸碱罐区围堰及地面采用 C30P6 抗渗混凝土浇筑，涂刷 3mm 厚玻璃钢，表层铺设耐酸砖，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事故油池整体采用 C30P6 抗渗混凝土浇筑，池体内壁及底部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煤气管道设置自动调压、自动点火放散装置；②煤气系统设置一氧化碳和氧含量连续监测和自控控制系统；③在易发生气体泄漏的工艺现场设置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器；④可能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区巡视人员配备便携式有毒气体探测器；⑤对高炉煤气管道设置识别色和流向压力，温度等标识；⑥主油箱采用碳钢防渗漏材质制成，周围设置围堰，主油箱围堰高度为 0.3m，罐区周围设置围堰，氨水储罐围堰高度 1.2m，酸碱储罐围堰高度为 0.3m，事故油池、罐区地面及围堰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 ， $K \leq 10^{-10} \text{cm/s}$ ，事故油池容积为 $48\text{m}^3(3\text{m} \times 4\text{m} \times 4\text{m})$ 。	①煤气管道设有自动调压、自动点火放散装置；②煤气系统设置一氧化碳和氧含量连续监测和自控控制系统；③在易发生气体泄漏的工艺现场设有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器；④可能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区巡视人员配备有便携式有毒气体探测器；⑤高炉煤气管道设有识别色和流向压力等标识；⑥主油箱采用碳钢防渗漏材质制成，周围设有 0.3m 高围堰，氨水储罐区设有 1.2m 高围堰，酸碱储罐设有 0.3m 高围堰，事故油池、罐区地面及围堰已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设有 1 座 48m^3 事故油池。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130283-2024-016-H。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用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283741535782L001P，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需对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将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排气口已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平台应用于开展监测活动，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企业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283741535782L001P。	符合

12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2.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2.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锅炉烟气经“SCR 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唐气领办 2018(38)号中钢铁企业自备电厂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0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限值要求。

12.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0\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1.3 废水

混床再生产生的酸、碱废水经加入少量酸、碱进行调节后与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锅炉启动系统冲洗排水、除盐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盐水一并排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2.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2.1.5 固体废物

除尘灰（脱硫灰）收集后外售；废树脂再生后循环利用；脱硫剂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 SCR 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滤芯、废纸、滤网产生后在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 8000 小时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7.52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57.40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3.160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150.8t/a、NO_x: 214.6t/a、COD: 0t/a、氨氮: 0t/a 的要求。

12.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市木厂口镇), 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63570°, 北纬 39.94945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741535782L001P		
	验收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578.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4.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578.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4.49		
	废水治理(万元)	170	废气治理(万元)	15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它(万元)	1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41535782L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4	35	—	—	57.400	150.8	—	—	—	—	—	
	烟尘	—	2	5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22	50	—	—	53.160	214.6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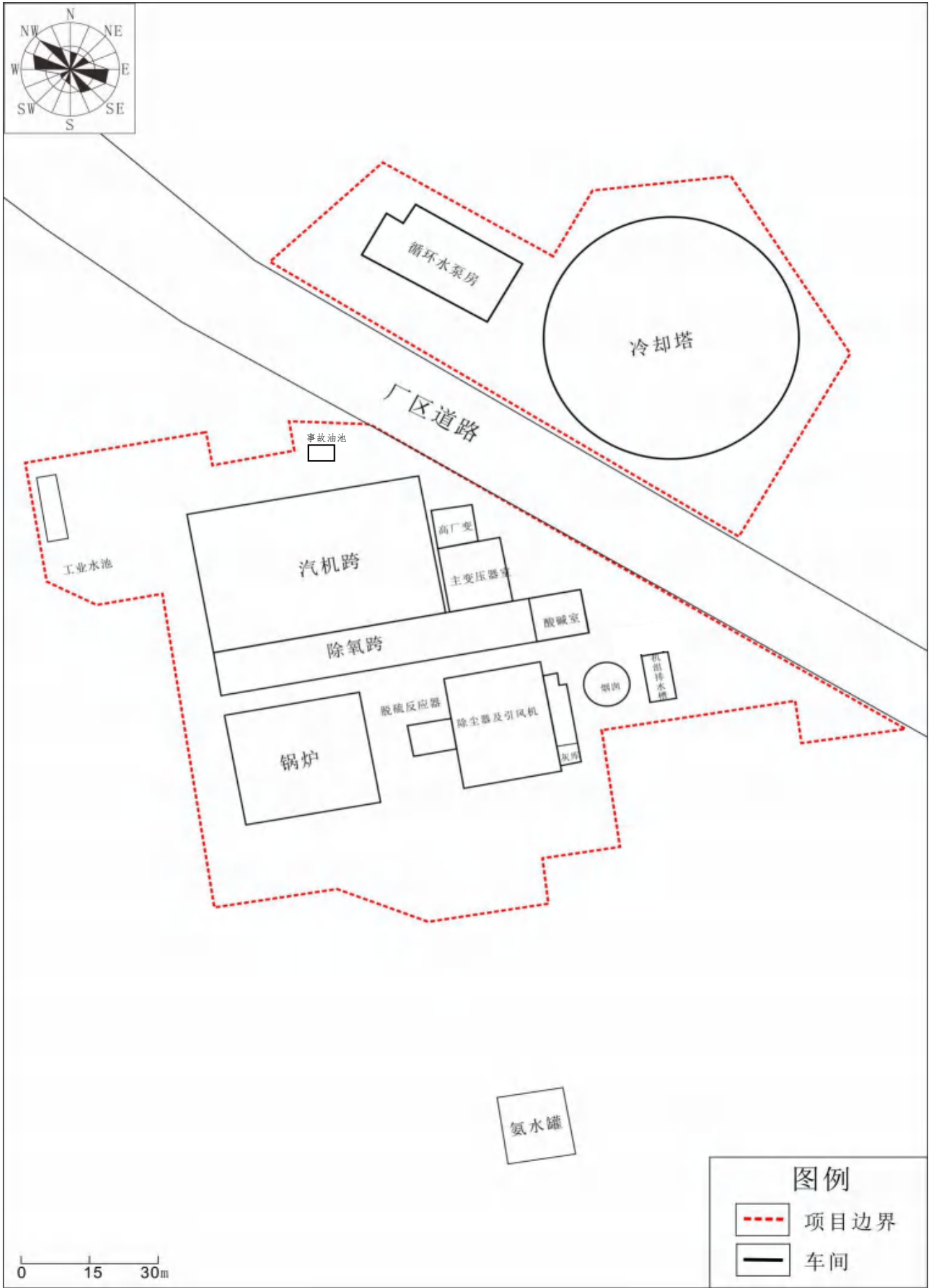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7、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报告；
- 8、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证明；
- 9、企业排污许可证；
- 10、防渗施工证明；
-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2]81号

所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44578.9万元,环
保投资2000万元,项目拆除现有50MW发电系统,新建1×145MW超临界煤气发电机组
及配套辅助设施,包含1×425t/h高效超临界煤气锅炉,1×145MW高效超临界中间再
热凝汽式汽轮机,1×160MW发电机等,新建主厂房(包含汽机跨、除氧跨、锅炉跨、煤
加、除尘器及引风机、烟囱、CEMS小室等)、升压站、脱硫脱硝区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土地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规划意
见,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核准的批复。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
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
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
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SCR脱硝+干法脱硝+布袋除尘器
(1150000m³/h)处理后经100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同时参照执行《唐山市钢铁、焦
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8]38号,氨有组织排放参照执
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号)。臭水罐密闭,装卸料采取平衡
管工业,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93)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盐酸
罐密闭,厂界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氯化
氢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锅炉启动系统冲洗排水,除盐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盐
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泥床再生废水加入少量酸,碱进行调节后进入公司污水处
理站处理;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轮机、风机、发电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消声器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树脂再生后循环使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脱硫剂废包装收集后交
由厂家处理;脱硫灰送灰库再外运综合利用;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滤芯、滤网、
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
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
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
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李刚

2022年12月23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煤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低氮燃烧器+SCR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100m排气筒(NO _x 、氨在线监测,风量为1150000m ³ /h)		低氮燃烧器+SCR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100m排气筒(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在线监测,风量为1150000m ³ /h)		符合
	氨水罐	NH ₃	密闭氨水罐、管路均采用全密闭工艺,装卸料采取平衡管工艺。		密闭氨水罐、管路均采用全密闭工艺,装卸料采取平衡管工艺。		符合
	酸罐	HCl	密闭酸罐,管路均采用全密闭工艺。		密闭酸罐,管路均采用全密闭工艺。		符合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SS、COD	污水管道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	污水管道	排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符合
	锅炉启动系统冲洗排水						
	除盐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盐水						
	混床再生	pH、COD、SS	加入少量酸、碱进行调节		加入少量酸、碱进行调节		
声环境	生产设备、锅炉风机	Leq(A)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加装消声器,排汽孔安装小孔消音器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树脂再生后循环使用;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化工原料外售;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SCR催化剂(HW50,钒钛系)、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滤芯、滤纸和滤网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塑料桶内与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除尘灰(脱硫灰)收集后外售;废树脂再生后循环利用;脱硫剂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SCR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滤芯、废纸、滤网产生后在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氨水储罐区、酸碱罐区、事故油池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或采取其他具有同等防渗效力的防渗材料)。				氨水储罐区围堰及地面采用C30P6抗渗混凝土浇筑,围堰内涂刷3mm厚玻璃钢,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酸碱罐区围堰及地面采用C30P6抗渗混凝土浇筑,涂刷3mm厚玻璃钢,表层铺设耐酸砖,渗透系数≤10 ⁻¹⁰ cm/s;事故油池整体采用C30P6抗渗混凝土浇筑,池体内壁及底部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煤气管道设置自动调压、自动点火放散装置；②煤气系统设置一氧化碳和氧含量连续监测和自控控制系统；③在易发生气体泄漏的工艺现场设置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器；④可能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区巡视人员配备便携式有毒气体探测器；⑤对高炉煤气管道设置识别色和流向压力，温度等标识；⑥主油箱采用碳钢防渗漏材质制成，周围设置围堰，主油箱围堰高度为 0.3m，罐区周围设置围堰，氨水储罐围堰高度 1.2m，酸碱储罐围堰高度为 0.3m，事故油池、罐区地面及围堰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0⁻¹⁰cm/s，事故油池容积为 48m³(3m×4m×4m)。</p>	<p>①煤气管道设有自动调压、自动点火放散装置；②煤气系统设置一氧化碳和氧含量连续监测和自控控制系统；③在易发生气体泄漏的工艺现场设有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器；④可能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区巡视人员配备有便携式有毒气体探测器；⑤高炉煤气管道设有识别色和流向压力等标识；⑥主油箱采用碳钢防渗漏材质制成，周围设有 0.3m 高围堰，氨水储罐区设有 1.2m 高围堰，酸碱储罐设有 0.3m 高围堰，事故油池、罐区地面及围堰已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10⁻¹⁰cm/s，设有 1 座 48m³ 事故油池。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130283-2024-016-H。</p>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283741535782L001P，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需对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将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1.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排气口已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平台便于开展监测活动，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企业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283741535782L001P。</p>	符合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该项目排污口为废气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废气排放口

排污口标志牌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排放口名称	145MW发电锅炉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DA299	
排放口高度	100m	
排放口直径	4.2m（监测平台内径6.2m）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	颗粒物	5mg/Nm ³
	二氧化硫	35mg/Nm ³
	氮氧化物	50mg/Nm ³



废气排放口

2024.05.19 0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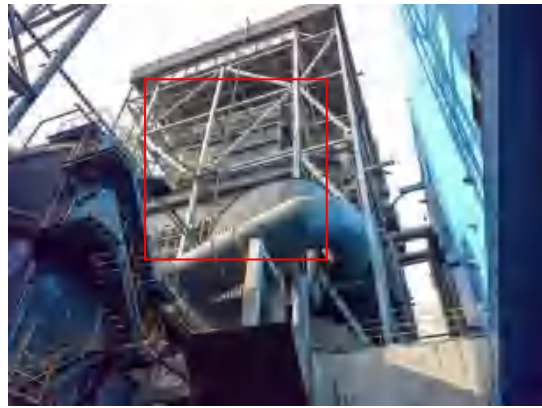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煤气锅炉	主厂房
	
145MW 汽轮机	160MW 发电机
	
化水系统	冷却塔



冷却塔

废气治理设施



SCR 脱硝



干法脱硫



布袋除尘器



100m 排气筒



封闭氨储罐



封闭酸储罐



油雾净化装置

废水治理措施



综合污水处理站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隔声罩



基础减振



排汽孔安装小孔消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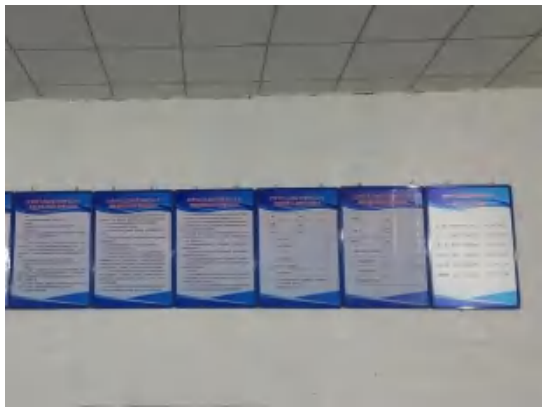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内分区



管理制度



电子称量系统



集液池

风险防范措施



煤气管道设有识别色和流向



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器



火灾/消防报警控制器



消防物资



便携式有毒气体探测器



消火栓



灭火器



酸碱储罐围堰



氨水储罐区围堰



主油箱碳钢防渗漏材质+围堰

在线监测设备



烟气自动监测设备



烟气自动监测设备

5、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合同编号：JJXS-XC-WF202403

危险废弃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利源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迁安市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日



- 1、危废数量为预估重量，总量以甲方现场存放的为准；
- 2、实际处置重量以出厂计量时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含包装物），实际结算金额=含税单价×实际处置重量。

第四条、提货期限：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 1、银行电汇方式结算；
- 2、乙方按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支付全额货款后，甲方允许乙方提货出厂，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开具实际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资质必须真实有效，并按照合同约定安全转移危险废物，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2、若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出现投机取巧损害甲方利益行为时，甲方将按照受损利益价值的10到20倍金额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甲方保卫处或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 3、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并禁止以后参加投标，同时依法保留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第七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传真件、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杆村南 法定代表人：赵玉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河南利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川镇北街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刘玉明 委托代理人：张红军
 联系人：王石峰 15116720954 开户行：河北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90522011179037	 联系人：张红军 137823569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尉氏县川支行 账号：16083601040005451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7-46、900-039-49、900-041-49(危险废物鉴别类
过滤吸附介质)、251-016-50、251-017-50、251-018-50、
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
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
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
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
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
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
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
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
261-182-50、261-183-50、263-013-50、
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9-50(以
上均不包含液态)~~。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排污许可危废字 129 号

企业名称: 郑州市源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综合保税区南川集、新村一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33M78X7B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伟刚

法定代表人住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综合保税区南川集、新村一巷

经营场所负责人: 王雨欣

经营场所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综合保税区南川集、新村一巷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有效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〇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迁安市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甲乙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打包及协调乙方装车事宜。

2、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或利用），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

第二条、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1.2、甲方负责包装及协调乙方装车所需机具。

1.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2、乙方责任

2.1、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乙方在甲方通知处置本合同危险废物后十五日内转移本合同中危险废物，同时按照处置合同内容及相关法规，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并在十五日内将办理完毕的手续提供甲方。

2.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如因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2.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运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预估数量 (约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约元)	税额 (约元)	总金额 (约元)	备注
废电路板	HW19 (900-015-49)	1	2200.00	2075.47	124.53	2200.00	甲方 向乙 方支 付处 置费 用
废滤网	HW19 (900-011-49)	1	1320.00	1245.28	74.72	1320.00	
废滤纸	HW19 (900-011-49)	1	1320.00	1245.28	74.72	1320.00	
合计		3		4566.03	273.97	484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约肆仟捌佰肆拾元 Y：约4840.00元（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危废数量为预估重量，总量以甲方现场存放的为准；
 2、实际处置重量以出厂计量时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含包装物），实际结算金额=单价×实际处置重量。

第四条、提货期限：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五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 1、银行电汇方式结算；
- 2、乙方完成转移后在一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实际结算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处置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资质必须真实有效，并按照合同约定安全转移危险废物，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2、若乙方在提供过程中出现投机取巧损害甲方利益行为时，甲方将按照受损利益价值的10到20倍金额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甲方保卫处或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 3、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并禁止以后参加投标，同时依法保留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第七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传真件、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唐山茂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木厂镇松山村南	单位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玉	法定代表人：王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冬晨 15175511634	联系人：王冬晨 15175511634
开户行：河北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账号：390522011179037	账号：13050162743600000773

合同编号: JJXS-XC-WF202402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迁安市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矿物油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甲乙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打包及协调乙方装车事宜。

2、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或利用），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区规章制度。

第二条、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1.2、甲方负责包装及协调乙方装车所需机具。

1.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2、乙方责任

2.1、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乙方在甲方通知处置本合同危险废物后十五日内转移本合同中危险废物，同时按照处置合同内容及相关法规，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并在十五日内将办理完毕的手续提供甲方。

2.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如因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2.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运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预估数量 (约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约元)	税额 (约元)	总金额 (约元)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45	4170.00	166061.95	21588.05	187650.00	1、单价为一次性锁定价格 2、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合计		45		166061.95	21588.05	18765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约壹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元 ￥：约 187650.00 元（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危废数量为预估重量，总量以甲方现场存放的为准；
2、实际处置重量以出厂计量时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实际结算金额=含税单价×实际处置重量。

第四条、提货期限：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 1、银行电汇方式结算；
2、乙方按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支付全额货款后，甲方允许乙方提货出厂，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开具实际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资质必须真实有效，并按照合同约定安全转移危险废物，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出现投机取巧损害甲方利益行为时，甲方将按照受损利益价值的10到20倍金额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甲方保卫处或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并禁止以后参加投标，同时依法保留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第七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传真件、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	单位地址：南大港城北石化工业园区(北尚庄西)
法定代表人：赵玉	法定代表人：李文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石强 15176720911	联系人：赵保良 18830570777
开户行：河北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南大港支行
账号：390522011179037	账号：50610201040014918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9730001

流水号: 冀环危证202005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法人名称(章):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超

住所: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北石化工业园区(北尚庄西)

经营设施地址: 南大港北石化工业园区(北尚庄西)

经纬度: 经度: 117度19分11秒 纬度: 38度29分18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油泥除外)、
900-200-08(油泥除外)、900-203-08、900-204-08、
900-209-08(废石蜡除外)、900-214-08、900-217-
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全
矿物油废物除外)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50000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50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年11月07日

至 2028年11月06日

合同编号: JJXS-XC-WF202404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迁安市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甲乙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打包及协调乙方装车事宜。

2.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合法处置。

第二条、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1.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2、乙方责任

2.1. 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乙方在甲方通知处置本合同危险废物后十五日内转移本合同中危险废物，同时按照处置合同内容及相关法规，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并在十五日内将办理完毕的手续提供甲方。

2.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如因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运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预估数量 (约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约元)	税额 (约元)	总金额 (约元)	备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5	1500.00	21226.42	1273.58	22500.00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	1000.00	943.40	56.60	1000.00	
合计		16		22169.82	1330.18	235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约贰万叁仟伍佰元				Y：23500.00元（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危废数量为预估重量，总量以甲方现场存放的为准；
- 2、实际处置重量以出厂计量时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含包装物），实际结算金额=单价×实际处置重量。

第四条、提货期限：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银行电汇方式结算：

2、乙方完成转移后在一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实际结算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在按实际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额处置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资质必须真实有效，并按照合同约定安全转移危险废物，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出现投机取巧损害甲方利益行为时，甲方将按照受损利益价值的10到20倍金额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甲方保卫处或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并禁止以后参加投标，同时依法保留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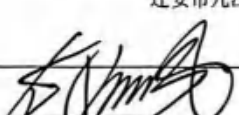
第七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传真件，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 法定代表人：赵玉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西县兴镇西河寨村北经济开发区中区（唐山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路爽 委托代理人：郑彬
联系人：王石峰 15126720991 开户行：河北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90522011179037	联系人：郑彬 153735875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裕华道支行 账号：13050162565200001438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741535782L
法定代表人	赵玉	联系电话	03157056114
联系人	何红明	联系电话	1517664606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8° 33' 41.8" 中心纬度 39° 57' 09"		
预案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2-E1) +较大-水 (Q3-M2-E3)]		
<p>本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 年 2 月 5 日</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2.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2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4年2月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30283-2024-016-H</p>		
<p>报送单位</p>	<p>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i>杨彬</i></p>	<p>经办人</p>	<p><i>张倩</i></p>

7、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报告



230312343746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验收比对检测报告

泽岚环检字（2024）比对第 02001 号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在线设备验收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唐山港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唐山泽岚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如委托方要求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结论性评价，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2、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 3、正式报告封面加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证明作用。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5、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属于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的报告应添加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编码，未添加该监管平台唯一编码的报告不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
- 7、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 8、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编制人员：宋佳

审核人员：马志

签发人员：李刚

签发日期：2024.3.8

机构名称：唐山泽岚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唐山市高新区联东 U 谷唐山产业园一期三批 13 号厂房

01 单元 05 层 120-1-501-A01 号

邮政编码：063000

电子邮箱：tangshanzelan@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唐山港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唐山市风之梦写字楼西 324
委托单位联系信息	王增远/18131503382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木长口镇松汀村南
受检单位联系信息	王增远/18131503382

二、污染源信息

污染源调查信息详见表 2-1

表 2-1 污染源信息调查表

序号	点位名称	调查结果	
1	145MW 发电锅炉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00 米
		烟道断面形状	圆形
		烟道断面尺寸	直径 6.2m, 烟道截面积 30.1907 m ²
		检测工况	83%-96.5%
		污染类型	有组织废气
		污染来源	燃烧废气（燃料：高炉煤气、转炉煤气）
		处理工艺	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干法脱硫、袋式除尘器

三、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0\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10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5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2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1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geq 250 \mu\text{mol}/\text{mol}$ ($715\text{mg}/\text{m}^3$)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50 \mu\text{mol}/\text{mol}$ ($143\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 250 \mu\text{mol}/\text{mol}$ ($715\text{mg}/\text{m}^3$)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mu\text{mol}/\text{mol}$ ($57\text{mg}/\text{m}^3$)
	$20 \mu\text{mol}/\text{mol}$ ($57\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 50 \mu\text{mol}/\text{mol}$ ($143\text{mg}/\text{m}^3$)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排放浓度 $< 20 \mu\text{mol}/\text{mol}$ ($57\text{mg}/\text{m}^3$)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 \mu\text{mol}/\text{mol}$ ($1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geq 250 \mu\text{mol}/\text{mol}$ ($513\text{mg}/\text{m}^3$)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50 \mu\text{mol}/\text{mol}$ ($103\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 250 \mu\text{mol}/\text{mol}$ ($513\text{mg}/\text{m}^3$)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mu\text{mol}/\text{mol}$ ($41\text{mg}/\text{m}^3$)
	$20 \mu\text{mol}/\text{mol}$ ($41\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 50 \mu\text{mol}/\text{mol}$ ($103\text{mg}/\text{m}^3$)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排放浓度 $< 20 \mu\text{mol}/\text{mol}$ ($41\text{mg}/\text{m}^3$)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 \mu\text{mol}/\text{mol}$ ($12\text{mg}/\text{m}^3$)
其他气态污染物	相对准确度 $\leq 15\%$
流速	流速 $>10\text{m}/\text{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流速 $\leq 10\text{m}/\text{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温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含氧量	$>5.0\%$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leq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湿度	烟气湿度 $>5.0\%$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烟气湿度 $\leq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四、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详见表 4-1

表 4-1 样品信息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样品数量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145MW 发电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无损	6 个 (含 1 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李涛 刘歧	2024.02.29	丁宇轩	2024.03.02-03

五、质量控制

1、检验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李涛	TSZL-SGZ-05
刘歧	TSZL-SGZ-09
丁宇轩	TSZL-SGZ-02

2、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结果满足检测要求并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使用，详见表 5-2。

表 5-2 检验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TSZL-YQ-065	检定	2024.05.18
对接型烟尘采样管 3090A/TSZL-YQ-069	校准	2024.07.0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TSZL-YQ-030	检定	2025.02.03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A/TSZL-YQ-008	检定/含湿量部分校准	2025.02.01
电子天平 AUW120D/TSZL-YQ-006	检定	2025.02.03
恒温恒湿间 LZ-02/TSZL-YQ-047	校准	2024.06.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JQ-GF50/TSZL-YQ-010	校准	2025.02.03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 I/TSZL-YQ-036	校准	2025.02.04

3、检验检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表5~6。

表 5-3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标准气体			测量前			测量后		
	名称及单位	标气编号及有效期	标气浓度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2024.02.29	SO ₂ (mg/m ³)	209801044 2024.11.12	29.5	30.3	29.8	绝对误差 0.3mg/m ³	31.4	31.0	绝对误差 1.5mg/m ³
				30.0			30.9		
				29.1			30.6		
	NO (mg/m ³)	200801087 2024.11.12	29.6	28.9	28.8	绝对误差 -0.8mg/m ³	30.0	30.0	绝对误差 0.4mg/m ³
				28.8			29.9		
				28.7			30.0		
	O ₂ (%)	A21895 2024.11.12	6.02	6.00	6.00	相对误差 -0.3%	6.01	5.99	相对误差 -0.5%
				6.00			5.98		
				6.00			5.97		
气密性检查				通过					

表 5-4 流量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2024.02.29									
校准仪器名称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校准仪器型号/编号			MH4031 TSZL-YQ-036		
仪器名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型号/编号			YQ3000D TSZL-YQ-030		
校准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范围	是否合格
	1	2	3	测量示值误差	1	2	3	测量示值误差		
50.0	50.1	50.3	50.0	0.2%	49.9	50.0	50.0	-0.2%	±2%	合格

表 5-5 称量环境条件质量控制

标准滤膜编号	平衡温度(°C)	平衡湿度(%)	标准膜称量重量(g)			标准膜原始称重(g)	标准膜重量差值(g)	允许(mg)	是否合格
			第1次	第2次	终重				
II	19.5	49.0	0.37130	0.37129	0.37130	0.37128	0.00002	±0.5	合格
II	19.7	47.9	0.37133	0.37132	0.37132	0.37128	0.00004	±0.5	合格

表 5-6 空白样品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全程序空白样品编号	计量单位	测定值	技术要求	是否合格
颗粒物	2024.03.02-03	B2402001QKB	mg	0.19	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全程序空白重量变化未超过±0.5mg。	合格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分析结果以“ND”表示。

六、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45MW发电锅炉废气排放口				
检测时间	2024.02.29				
CEMS重要仪器核查					
仪器名称	制造单位	型号	编号	原理	量程
烟尘浓度连续监测仪	安荣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LFS800	300009A9	抽取式激光前向散射法	0-15mg/m ³
二氧化硫分析仪	堀场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APSA-370	XK76J2H3	紫外荧光法	0-85.71mg/m ³
氮氧化物分析仪		APNA-370	YOM8KXFD	化学发光法	0-102.68mg/m ³
氧分析仪	北京中电伊川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CE-2CH-T	YHG0164	氧化锆法	0-25%
烟气流速温度仪(温压流一体)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VPT511NF	ASC02GAN001	流速:皮托管差压法 温度:铂电阻法	0-40m/s
湿度仪			ASC03GAP003		0-300℃
		HMS575C	5F08P1014	阻容法	0-40%
参比项目	所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对接型烟尘采样管 3090A/TSZL-YQ-06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TSZL-YQ-030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TSZL-YQ-0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排气温度	电子天平 AUW120D/TSZL-YQ-0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JQ-GF50/TSZL-YQ-0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排气流速	恒温恒湿间 LZ-02/TSZL-YQ-047 空盒气压表 DYM3/TSZL-YQ-06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参比项目	所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含湿量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A/TSZL-YQ-008		《湿度测量方法》GB/T 11605-2005 6 电阻电容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NO:1mg/m ³ NO ₂ :2mg/m ³	
排气中 O ₂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3.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		/	
烟气比对 项目	检测时间	参比方 法均值	CEMS 数据 均值	比对检测 结果	限值	结果 评定
颗粒物 (mg/m ³)	10:16-10:32 10:35-10:51	ND	0.56	绝对误差 0.08mg/m ³	排放浓度≤ 10mg/m ³ 时，绝对 误差不超过± 5mg/m ³	合格
	11:04-11:20 11:23-11:39	ND	0.57			
	11:47-12:03 12:06-12:22	ND	0.55			
	12:30-12:46 12:49-13:05	ND	0.57			
	13:12-13:28 13:31-13:47	ND	0.63			
	10:16-10:32 10:35-10:51	8.1	8.38			
11:04-11:20 11:23-11:39	8.2	8.35				
11:47-12:03 12:06-12:22	8.2	8.47				
12:30-12:46 12:49-13:05	8.2	8.32				
13:12-13:28 13:31-13:47	8.0	7.96				

排气温度 (℃)	10:16-10:32 10:35-10:51	125.5	123.17	绝对误差 -2.12℃	绝对误差不超过 ±3℃	合格
	11:04-11:20 11:23-11:39	125.6	123.28			
	11:47-12:03 12:06-12:22	124.6	121.93			
	12:30-12:46 12:49-13:05	125.9	124.36			
	13:12-13:28 13:31-13:47	126.0	124.25			
含湿量 (%)	10:08-10:12	2.2	2.32	绝对误差 0.22%	烟气湿度≤5.0% 时,绝对误差不超 过±1.5%	合格
	10:57-11:01	2.1	2.44			
	11:40-11:44	2.2	2.37			
	12:24-12:28	2.0	2.41			
	13:06-13:10	2.1	2.15			
二氧化硫 (mg/m ³)	10:08-10:12	19	19.02	绝对误差 -1.19mg/m ³	排放浓度<20 μ mol/mol (57mg/m ³)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6 μ mol/mol (17mg/m ³)	合格
	10:34-10:38	23	22.20			
	10:57-11:01	23	22.36			
	11:23-11:27	24	22.07			
	11:40-11:44	25	20.95			
	11:56-12:00	22	21.44			
	12:24-12:28	19	19.71			
	12:52-12:56	21	18.95			
	13:06-13:10	18	16.61			

烟气比对项目	检测时间	参比方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比对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评定
氮氧化物 (mg/m ³)	10:08-10:12	17	17.54	绝对误差 0.86mg/m ³	排放浓度 < 20 μmol/mol (41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6 μmol/mol (12mg/m ³)	合格
	10:34-10:38	19	18.58			
	10:57-11:01	16	16.67			
	11:23-11:27	14	15.29			
	11:40-11:44	15	15.91			
	11:56-12:00	17	16.49			
	12:24-12:28	17	17.98			
	12:52-12:56	15	17.40			
	13:06-13:10	17	18.91			
排气中 O ₂ (%)	10:08-10:12	2.05	2.10	绝对误差 0.03%	≤5.0%时,绝对误差 不超过±1.0%	合格
	10:34-10:38	2.22	2.13			
	10:57-11:01	1.70	1.90			
	11:23-11:27	2.38	2.41			
	11:40-11:44	2.47	2.51			
	11:56-12:00	2.36	2.37			
	12:24-12:28	2.36	2.27			
	12:52-12:56	2.09	2.14			
	13:06-13:10	2.20	2.29			
结论	145MW 发电锅炉废气排放口: 所测 7 项参数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技术指标的要求。					
备注	1、本公司只对本次比对数据负责。 2、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分析结果以“ND”表示, 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报告结束———

8、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证明

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证明

我单位145MW发电锅炉废气排放口已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监控指挥中心完成联网，数据传输正常，系统运行稳定。

监控点位名称：高架源145MW发电锅炉

监控污染物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特此证明。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0日



9、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741535782L001P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
法定代表人: 赵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41535782L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10、防渗施工证明

防渗施工证明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防渗工程施工方法如下：

氨水储罐区围堰及地面采用 C30P6 抗渗混凝土浇筑，围堰内涂刷 3mm 厚玻璃钢，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酸碱罐区围堰及地面采用 C30P6 抗渗混凝土浇筑，涂刷 3mm 厚玻璃钢，表层铺设耐酸砖，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事故油池整体采用 C30P6 抗渗混凝土浇筑，池体内壁及底部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2日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Information disclosure

首页 > 信息公开 >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145MW燃气发电机组）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详情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145MW燃气发电机组）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3-07-01 09:00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145MW燃气发电机组）位于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内，在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于2023年7月1日竣工，计划于2023年11月20日开始进行调试。

我单位承诺对以上公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6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404006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05月22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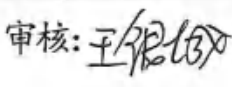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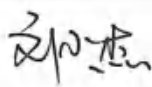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共4个检测点位;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4个厂界), 共4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马少军、马玉飞、郎坤、尹泽明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02日~05月03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 无污染, 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玻板吸收管无破损, 吸收液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 冲击式吸收瓶无破损, 吸收液保存完好; 多孔玻板吸收管无破损, 吸收液保存完好。
分析人员	姚凯利、刘聆麒、任小洁、浦天华、武立颖、刘玉飞
分析日期	2024年05月03日~05月05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共4项; 无组织废气: 氨、氯化氢, 共2项;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 _{eq})。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环验收检测, 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5~7页。
备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4.05.02: 92.09%。2024.05.03: 91.57%。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4.05.22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有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1/0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4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4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1/07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马玉飞 马少军
2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1/0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4	姚凯利 刘聆麒
3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4 MH3200A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8	任小洁 浦天华
4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1/0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4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4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表 2 无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尹泽明 郎 坤 任小洁
2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 mg/m ³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DIONEX INTEGRION RFIC 型离子色谱仪 DYJC-2021-0303	浦天华 武立颖 刘玉飞

表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3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DEM6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5	郎坤 尹泽明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4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7020A 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7	2024.05.02	30	30.2	±2	合格	马少军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1	2024.05.03	30	30.3	±2	合格	

表5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7040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DYJC-2014-2401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	2024.05.02	1.0	1.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5.03	1.0	1.01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	2024.05.02	1.0	1.01	±2	合格	
		2024.05.03	1.0	1.01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1	2024.05.02	1.0	1.01	±2	合格	
		2024.05.03	1.0	1.01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2	2024.05.02	1.0	1.01	±2	合格	
		2024.05.03	1.0	1.01	±2	合格	

4、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6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3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2024.05.02 昼间	93.7 (11:02)	93.7 (12:28)	合格	郎坤 尹泽明
		2024.05.02 夜间	93.7 (22:04)	93.7 (23:43)	合格	
		2024.05.03 昼间	93.6 (10:39)	93.5 (11:57)	合格	
		2024.05.03 夜间	93.8 (22:03)	93.6 (23:33)	合格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五、检测结果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4.05.02	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氧含量	%	2.2	2.5	2.4	2.4	
		排气量	m ³ /h	594109	600034	601171	59843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9	1.6	1.6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8	1.5	1.5
			排放速率	kg/h	0.772	1.14	0.962	0.958
		氧含量	%	2.49	2.25	2.20	2.31	
		排气量	m ³ /h	57265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14	13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2	13	12
			排放速率	kg/h	6.30	7.44	8.02	7.2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7	12	7
			折算浓度	mg/m ³	ND	7	11	6
			排放速率	kg/h	0.573	4.01	6.87	3.82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89	2.01	1.71	1.87
			排放速率	kg/h	1.08	1.15	0.979	1.07
		2024.05.03	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氧含量	%	2.3	2.2	2.2
排气量	m ³ /h			577587	564665	550612	5642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2.1	1.3	1.6
	折算浓度			mg/m ³	1.4	2.0	1.2	1.5
	排放速率			kg/h	0.866	1.19	0.716	0.924
氧含量	%			2.80	2.60	2.36	2.59	
排气量	m ³ /h			54627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4	13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3	14	13
	排放速率			kg/h	6.56	7.10	7.65	7.1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22	19	17
	折算浓度			mg/m ³	11	22	18	17
	排放速率			kg/h	6.01	12.0	10.4	9.47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63	1.66	1.79	1.69
	排放速率			kg/h	0.890	0.907	0.978	0.925

备注：监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表8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风向：南风</p>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05.02	氨	mg/m ³	1#	0.06	0.07	0.07	0.06
			2#	0.12	0.12	0.14	0.13
			3#	0.12	0.13	0.11	0.12
			4#	0.09	0.09	0.08	0.08
	氯化氢	mg/m ³	1#	0.022	0.028	0.032	0.039
			2#	0.050	0.053	0.092	0.086
			3#	0.141	0.136	0.146	0.088
			4#	0.098	0.098	0.076	0.068
2024.05.03	氨	mg/m ³	1#	0.07	0.08	0.06	0.07
			2#	0.13	0.12	0.15	0.15
			3#	0.13	0.13	0.11	0.12
			4#	0.09	0.10	0.09	0.09
	氯化氢	mg/m ³	1#	0.027	0.030	0.030	0.035
			2#	0.060	0.073	0.045	0.044
			3#	0.138	0.102	0.150	0.123
			4#	0.080	0.087	0.086	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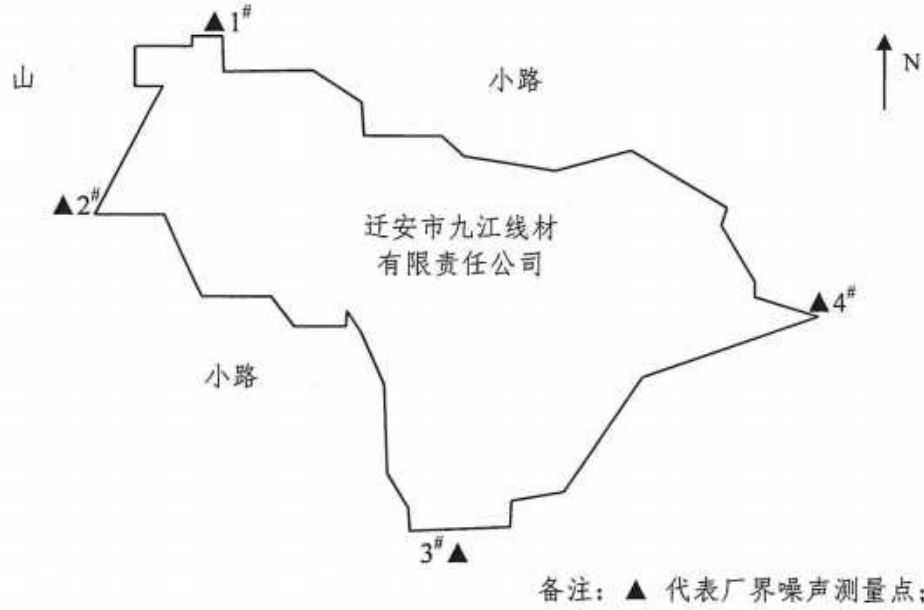
表9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1#	2#	3#	4#	气象条件
等效声级 [dB(A)]	2024.05.02	昼间	11:06-12:25	55	56	56	57	天气: 晴, 风速: 2.1m/s
		夜间	22:04-23:36	53	53	52	53	天气: 晴, 风速: 2.4m/s
等效声级 [dB(A)]	2024.05.03	昼间	10:40-11:55	56	55	56	57	天气: 晴, 风速: 1.8m/s
		夜间	22:05-23:30	53	52	52	53	天气: 晴, 风速: 1.9m/s

测量点位
布设示意
图



(报告结束)

有组织废气参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8(38)号钢铁企业自备电厂超低排放要求及《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号)判定如下: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4.05.02	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氧含量	%	2.2	2.5	2.4	2.4	—	—	
		排气量	m ³ /h	594109	600034	601171	59843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9	1.6	1.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8	1.5	1.5	≤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772	1.14	0.962	0.958	—	—
		氧含量	%	2.49	2.25	2.20	2.31	—	—	
		排气量	m ³ /h	57265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14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2	13	12	≤3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30	7.44	8.02	7.2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7	12	7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7	11	6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573	4.01	6.87	3.82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89	2.01	1.71	1.87	≤2.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08	1.15	0.979	1.07	—	—
2024.05.03	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氧含量	%	2.3	2.2	2.2	2.2	—	—	
		排气量	m ³ /h	577587	564665	550612	56428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2.1	1.3	1.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2.0	1.2	1.5	≤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866	1.19	0.716	0.924	—	—
		氧含量	%	2.80	2.60	2.36	2.59	—	—	
		排气量	m ³ /h	54627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4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3	14	13	≤3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56	7.10	7.65	7.1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22	19	17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	22	18	17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01	12.0	10.4	9.47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63	1.66	1.79	1.69	≤2.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890	0.907	0.978	0.92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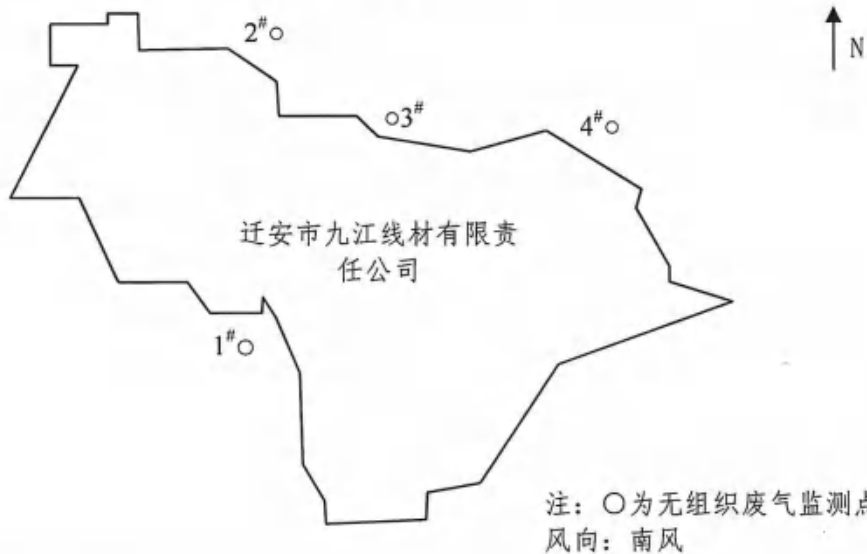
备注:监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判定如下:

表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5.02	氨	mg/m ³	1#	0.06	0.07	0.07	0.06	≤1.5 mg/m ³	达标
			2#	0.12	0.12	0.14	0.13		
			3#	0.12	0.13	0.11	0.12		
			4#	0.09	0.09	0.08	0.08		
	氯化氢	mg/m ³	1#	0.022	0.028	0.032	0.039	≤0.2 mg/m ³	达标
			2#	0.050	0.053	0.092	0.086		
			3#	0.141	0.136	0.146	0.088		
			4#	0.098	0.098	0.076	0.068		
2024.05.03	氨	mg/m ³	1#	0.07	0.08	0.06	0.07	≤1.5 mg/m ³	达标
			2#	0.13	0.12	0.15	0.15		
			3#	0.13	0.13	0.11	0.12		
			4#	0.09	0.10	0.09	0.09		
	氯化氢	mg/m ³	1#	0.027	0.030	0.030	0.035	≤0.2 mg/m ³	达标
			2#	0.060	0.073	0.045	0.044		
			3#	0.138	0.102	0.150	0.123		
			4#	0.080	0.087	0.086	0.0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标准判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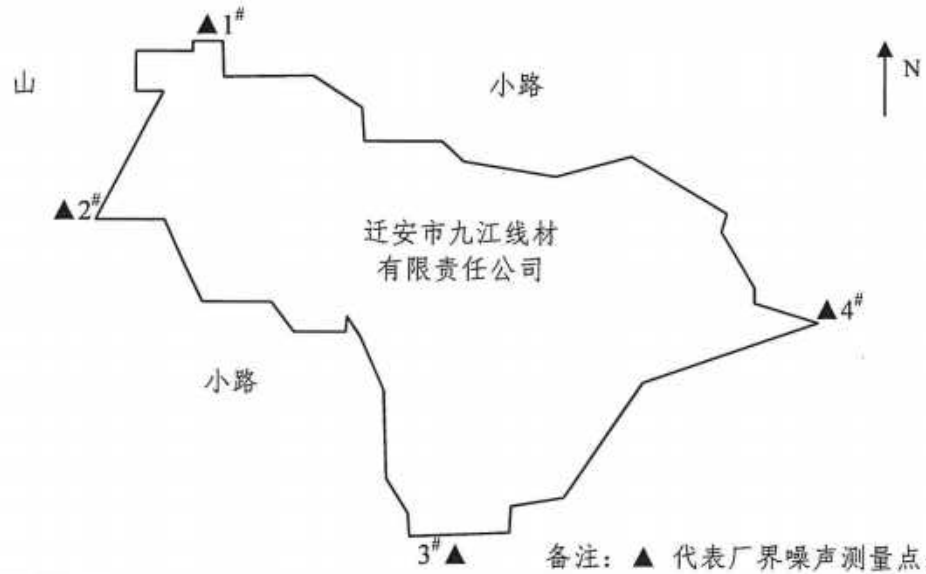
表 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气象条件
	1#	2#	3#	4#			
等效声级 [dB(A)]	2024.05.02	昼间 11:06-12:25	55	56	56	57	天气: 晴, 风速: 2.1m/s
		夜间 22:04-23:36	53	53	52	53	天气: 晴, 风速: 2.4m/s
等效声级 [dB(A)]	2024.05.03	昼间 10:40-11:55	56	55	56	57	天气: 晴, 风速: 1.8m/s
		夜间 22:05-23:30	53	52	52	53	天气: 晴, 风速: 1.9m/s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
单项判定			合格				/

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3 后续要求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由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设计，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由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3年11月20日，项目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计划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年4月，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日-3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2024年5月22日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5月25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成立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煤气管道设有自动调压、自动点火放散装置；②煤气系统设置一氧化碳和氧含量连续监测和自控控制系统；③在易发生气体泄漏的工艺现场设有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器；④可能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区巡视人员配备有便携式有毒气体探测器；⑤高炉煤气管道设有识别色和流向压力等标识；⑥主油箱采用碳钢防渗漏材质制成，周围设有0.3m高围堰，氨水储罐区设有1.2m高围堰，酸碱储罐设有0.3m高围堰，事故油池、罐区地面及围堰已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设有1座48m³事故油池。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130283-2024-016-H。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022年10月27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配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渗措施：氨水储罐区围堰及地面采用 C30P6 抗渗混凝土浇筑，围堰内涂刷 3mm 厚玻璃钢，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酸碱罐区围堰及地面采用 C30P6 抗渗混凝土浇筑，涂刷 3mm 厚玻璃钢，表层铺设耐酸砖，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事故油池整体采用 C30P6 抗渗混凝土浇筑，池体内壁及底部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 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

3 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